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6-6357716#213
傳真：06-6329367
電子信箱：a0004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205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058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藥品許可證「“正和”肝寶膠囊1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3956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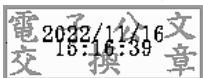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1408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許可證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（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）>衛生安全>用藥安全>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驗章申請書下載）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



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